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有關物業置換協議
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威高醫療與威高物業訂立物業置換協議，據此，威高醫療將向威高物業轉讓及出售其物業I的土地使用權，而威高物業將向威高醫療轉讓及出售其物業II的土地使用權。於完成後，物業II將登記於威高醫療名下，而物業I將登記於威高物業名下。根據物業置換協議，物業置換的代價將透過轉讓物業I以換取物業II，另加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約3,700,000港元）的現金差額予以結付。

上市規則涵義

威高集團持有本公司約48.25%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物業置換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威高醫療，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威高物業，威高集團的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的性質

根據物業置換協議，威高醫療已同意向威高物業轉讓及出售其物業I的土地使用權，而威高物業已同意向威高醫療轉讓及出售其物業II的土地使用權。於完成後，物業II將登記於威高醫療名下，而物業I將登記於威高物業名下。

威高醫療將向威高物業轉讓及出售的物業I

物業I為總建築面積約為1,787.4平方米的一幢五層高物業。其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遠遙墩路12號的一幅土地上，佔地面積約6,287.0平方米，餘下使用年期為33年。物業I現時用作血液淨化中心。威高醫療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以代價人民幣9,6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威海高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收購物業I。誠如獨立估值師I所評估，物業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3,100,000元（相等於約16,400,000港元）。

威高醫療將自威高物業受讓及收購的物業II

物業II為總建築面積約為1,944.7平方米的E1樓宇第5至6層的物業。其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文化二路北及古寨東路西的地塊上。該幅土地指定用作住宅或商業組合用途，餘下使用年期分別為64年或34年。誠如獨立估值師II所評估，物業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6,100,000元（相等於約20,100,000港元）。物業I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由威高物業開發及興建。綜合E1樓宇之興建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前後竣工及現時正在裝修。

代價及現金差額

根據物業置換協議，物業置換的代價將透過轉讓物業I以換取物業II，另加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約3,700,000港元）的現金差額予以結付。

出售物業I的代價約人民幣13,100,000元（約16,400,000港元）及收購物業II的代價約人民幣16,100,000元（約20,100,000港元）乃由威高醫療及威高物業參考獨立估值師II所評估的物業I及物業II各自的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物業置換協議交換物業I及物業II的土地使用權另加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乃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物業置換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訂約雙方已取得必要批准（包括彼等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及相關政府批准）後，方告完成。

完成

物業置換協議將於緊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將由威高醫療與威高物業協定的日期完成。於物業置換協議完成後，物業II將登記於威高醫療名下，而物業I將登記於威高物業名下。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物業II包括位於由威高物業開發的住宅及商業社區的17層綜合大樓的第5至6層。綜合大樓將為區內居民提供社區及護理服務。由威海市市級醫院營運的醫療診所將位於同一幢綜合大樓的其他樓層。物業置換為威高醫療提供收購緊鄰區內其他優質醫療診所及護理服務（其為血液淨化中心的經營提供補充及支持醫療服務）的物業的難得機會。董事會認為，由於物業I的現時地點並不鄰近威海市中心，故出售物業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物業置換為本公司出售其城市邊緣物業及將血液淨化中心遷至市中心的良機。

由於陳學利先生、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均為威高集團的董事及夏列波先生為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五位董事均已就批准物業置換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置換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威高集團持有本公司約48.25%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等交易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各自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用針製品、血袋、創傷手術護理、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材料；及3) 血液淨化耗材及設備。本集團擁有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及覆蓋逾5,200家醫療機構（包括逾3,100家醫院及400個血站）的龐大客戶基礎。

威高集團

威高集團為一家綜合企業集團並投資於及從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流服務、物業開發以及餐飲服務。威高集團為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48.25%權益的控股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差額」	指	人民幣3,000,000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物業I」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遠遙墩路12號面積約為6,287.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上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87.4平方米的一幢五層高物業，餘下使用年期為33年
「物業II」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文化二路北及古寨東路西的地塊上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44.7平方米的E1樓宇第5至6層的物業
「物業置換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威高醫療與威高物業訂立的物業置換協議，據此，威高醫療將向威高物業轉讓及出售物業I，而威高物業將向威高醫療轉讓及出售物業II
「物業估值師I」	指	威海同信泰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
「物業估值師II」	指	威海聖達土地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中國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48.25%股權的控股股東
「威高醫療」	指	山東威高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為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威高醫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威高物業」 指 威海威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威高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威高物業主要於中國威海市從事物業開發，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00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 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